

8
壬戌仲夏

世界最新之憲法

合肥王揖唐譯



為生民立道

大養毅題



世界最新之憲法序

民國成立、十有一年矣、憲法尙未制定、所指爲根本大法者、仍屬臨時約法、而約法又夙爲世所詬病、民國二年、樹強與王公揖唐被舉爲憲法起草委員時、固相約速成憲法、以代此不完全之約法、孰知政潮起伏、事與願違、言念及此、心滋痛矣、歐戰而還、思潮激變、國內情狀、亦迴異曩時、大勢所趨、已傾向于聯邦自治、則天壇草案、固須修改、然現在各省所成立之省憲、亦尙難認爲完善、如湖南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省務員副署負責、第六十二條、規定省長命令非省務員副署不生效力、似已採責任內閣制度、而何以第五十九條、省長竟能以溺職爲理由、罷免省務員、所謂溺職字樣、最易濫用、設省長有欲發之命令、而省務員拒絕副署、省長未始不可加以以溺職而罷免之也、即使無此流弊、而省長得逕自罷免省務員、亦與責任內閣精神不合也、又第四十

條、規定省議員對于會外不負責任、而議會之議事、又取決于多數、是國民只有對于省議會發生不信任問題、對于省議會分子、固無問責之必要也、此最近各國成立之憲法、所以僅規定國民可以請願手續要求解散議會也、乃湖南省憲第四十四條、既照各國先例、承認公民可以提議解散省議會、而第四十三條、又規定撤回議員之方法、論理似不一貫、至第七章規定財政、對于豫算不成立場合、並未定救濟之方法、亦嫌遺漏、而浙江省憲法則何如、湖南省省長地位、似採德國制度、浙江省省長地位、又似取法于普魯士、故省長不啻爲省政院之一員、乃省長與政務員之選舉方法、又各不同、則省長與政務員勢難屬于一黨一派、開政務會議時、已有扞格之虞、而省長之任期爲四年、政務員之任期爲三年、則一省長任期中、依法應有兩次政務員、縱令與一次政務員幸而浹洽、不必卽能得之于第二次政務員、則關於施政方針、

及一切政務、在在均可以生衝突之機會、而欲舉責任之實難矣、夫規定政務員任期、已嫌多事、蓋議會固隨時可以不信任形式使之去職也、而政務員之任期、又故使與省長之任期不相銜接、以開扞格之隙、或者以議員任期三年、而政務員亦定爲三年、使與之同其進退、殊不知議會中途解散、政務員亦或以不信任去、則立法之用意、仍不能達、至政務員亦限僅得連任一次、尤爲百思不得其解、至第七十一條規定省法院長、及省法院審判員、均由人民選舉、夫省法院長爲處理司法行政之官、採用選舉制、宜也、若審判員、完全審理民刑訴訟、已不適宜、選用舉制、然使舉之爲終身官、其弊尙少、乃每四年必須改選、是審判員屢次參加選舉運動、欲不捲入政黨旋渦、豈可得乎、夫使一國最高審判、含有政黨臭味、非立法之善也、至第九十九條、明定本省各種賦稅、均爲省收入、似未爲國稅留餘地、轉不及湖南省憲第六十九條

之規定、較易伸縮也、若兩省憲法、共同缺點有二、一爲國民投票、未規定投票人數、須達于有權者總數幾分之幾、始爲有效、此最危險、一爲憲法修正、人民無發案權、此實于最近潮流不合、今天壇草案、行將修改、而各省之有憲法者、亦不過一二、此時補救、尙不甚難、樹強久欲取世界最新憲法、譯成漢文、以供國人參攷、而苦于力有未逮、此次東渡就醫、晤王公揖唐于神戶、王公出所譯之新憲法相示、雖所譯者只有五國、要皆爲歐戰後所制定者、謂之最新、信不誣也、而其中德普奧三國憲法、尤足爲主張聯省自治者所借鏡、故樹強竭力懇其付梓、幸已得請、猶憶民國九年春、王公以議和總代表資格、駐節中江、彼時王公固以統一南北爲己任、密與南總代表唐公少川籌議、最注意者爲恢復舊會一事、使其議果成、則王公斷不能脫離政海、安有暇從事譯書、是此書必不出、卽出、亦必非由公之手、此可斷言者也、不意赫赫軍閥

熱心功名、久欲取公而代之、遂造作蜚語以入告、而據高位者、又以公替成恢復舊會、恐不利于己銜之、至是而公之禍作矣、似天殆欲藉此予公以暇日、使成此書而餉我國人也、且覬公位者、卒未能得、竟以橫死、思久據高位者、近亦倉皇出走、身敗名裂、誣陷人者、亦復何益、況日來國內已有統一之曙光、而舊會恢復、亦成事實、是公之政策、固已成、功、則公亦可以無憾矣、不過我國雖改共和、而法制尙多未備、執政者可以不問事實、不依法律、僅以一紙命令、即可亂入人罪、此誠今日特有之惡現象、而爲法治國所不許、如德國憲法、特規定人民之基本權、捷克憲法、亦列專章、規定公民之權利與自由、而各邦憲法、又多與審判官有審查政府命令效力之權、此皆我國人所當注意者也、至此書文筆之簡潔、詞意之顯明、固與往日以譯書爲牟利者、不可同日而語、將來風行海內、可操左券、王公於譯此書外、尙著有憲法私議并其他

新舊著述甚夥、特未肯公諸世、偶談及之、議論風發、眉宇間仍不改在
天壇草憲之故態、大任之降、會有其時、此尤樹強所心折不置者也、歲
壬戌閏五月、阜甯解樹強神戶倚裝、

不薄四夷學。早聞充國名。胡爲著孤憤。忍自壞長城。
大法金湯在。哀時涕淚并。天壇回首處。應觸望鄉情。
我亦衆生病。待君采藥歸。休言成佛易。漸覺有家非。
灌頂傳真諦。拈花送落暉。河清應可俟。未許老巖磯。

歐洲戰後新憲法譯本題詞二首奉塵

逸塘先生悲誨 壬戌閏五南湖居士廉泉

軸雲
山人

轉譯美濃部博士所譯歐洲諸國戰後之新憲法

既成感賦即題卷首

王揖唐

世界進文明。立國必以憲。法律本平等。生民靡貴賤。經緯成國邦。條理逮郡縣。執簡可御繁。貫一足耦萬。強暴恃以懲。善良資以勸。循之得保障。違之召災譴。布帛之於衣。菽粟之於飯。比戶日用需。厥效詎少遜。所以美與歐。要求藉血戰。遜清昔專制。志士紛請願。雪涕叩帝闈。風聲樹禹甸。辛亥易共和。炎裔天所眷。代議煥新猷。煌煌開兩院。制憲果觀成。薄海爭歡忭。奈何盈廷者。發言徒滋蔓。空詡繞指柔。精鋼未百鍊。黨見判參商。武人恣利便。更有陰謀家。乘機工構煽。忽忽已十年。大業未由建。

制憲大業蹉跎十年而未成事。民國之恥也。約法咄嗟

成。瑕瑜原互見。殷頑蓄不軌。國脈延一綫。從此痛離析。輿論乃丕變。自治崇聯省。時局開生面。將來中央與各省權限。必由國憲省憲相互規定。乃妥。幸德普奧已開先例矣。兩粵川滇黔。疾呼各馳電。壯哉湘與浙。省憲付編撰。程序偶殊科。真理益表現。拭目覘五洲。新潮正泉噴。昔須示制限。今則主普徧。如國民投票表決是。至制限選舉。將成歷史上名詞矣。昔惟重男權。今迺及淑媛。新憲法選舉權。無男女性之別。經濟貴調融。勞動泯咨怨。社會經濟。勞動保護。新憲法多特別規定。民氣既大昌。國本益安奠。大勢之所趨。豈是傾民選。新憲法各機關。趨重民選。自治及地方團體尤重視。國情縱參差。良藥備瞑眩。猶憶負笈時。臨淵切私羨。錯借他山攻。學愧專門擅。議席廁天壇。握槩參羣彥。頗冀竣大綱。未遑持異論。

不圖夙願乖。遂爾傷停頓。二屆瓜期終。成勞寧足街。預算雖勉告成。制憲未克竟事。五省缺選。力不逮也。值茲閒暇日。補拙欣無倦。重譯事匪難。區區祇數卷。匝月廢他課。門庭置筆硯。國學歎已荒。妙辭乏黃絹。余最不喜用新名詞。但苦無相當成語易之。析疑資益友。未解藏人善。感退齋劍秋兩君。助余析疑甚力。修飾期異時。有如素後綯。竊幸草案成。政象剛疾轉。舊侶賦歸來。巋然尊魯殿。餘勇誠可賈。改絃力宜健。天壇舊案。多不適用。覆車忍再循。敝室須早繕。敢矜折肱醫。權當芹曝獻。保身謀匪臧。救國心常戀。大法儻速完。海濱亦何恨。須知天賦權。休待旁觀援。有志事竟成。斯語出古諺。巋然望同胞。挈此作左券。俚句慚無文。聊以簡端弁。

成。瑕瑜原互見。殷頑蓄不軌。國脈延一綫。從此痛離析。輿論乃丕變。自治崇聯省。時局開生面。將來中央與各省權限。必由國憲省憲相互規定。乃妥。幸德普與已開先例矣。兩粵川滇黔。疾呼各馳電。壯哉湘與浙。省憲付編譔。程序偶殊科。真理益表現。拭目覘五洲。新潮正泉噴。昔須示制限。今則主普徧。如國民投票表決。是至制限選舉。將成歷史上名詞矣。昔惟重男權。今迺及淑媛。新憲法選舉權。無男女性之別。經濟貴調融。勞動泯咨怨。社會經濟。勞動保護。新憲法多特別規定。民氣既大昌。國本益安奠。大勢之所趨。壹是傾民選。新憲法各機關。趨重民選。自治及地方團體尤重視。國情縱參差。良藥備瞑眩。猶憶負笈時。臨淵切私羨。錯借他山攻。學愧專門擅。議席廁天壇。握槩參羣彥。頗冀竣大綱。未遑持異論。

不圖夙願乖。遂爾傷停頓。二屆瓜期終。成勞寧足銜。預算雖勉告成。制憲未克竟事。五省缺選。力不逮也。值茲閒暇日。補拙欣無倦。重譯事匪難。區區祇數卷。匝月廢他課。門庭置筆硯。國學歎已荒。妙辭乏黃絹。余最不喜用新名詞。但苦無相當成語易之。析疑資益友。未解藏人善。感退齋劍秋兩君。助余析疑甚力。修飾期異時。有如素後綯。竊幸草案成。政象剛疾轉。舊侶賦歸來。歸然尊魯殿。餘勇誠可賈。改絃力宜健。天壇舊案。多不適用。覆車忍再循。敝室須早繕。敢矜折肱醫。權當芹曝獻。保身謀匪臧。救國心常戀。大法儻速完。海濱亦何恨。須知天賦權。休待旁觀援。有志事竟成。斯語出古諺。畢然望同胞。挈此作左券。俚句慚無文。聊以簡端弁。

德國憲法

德國國內各民族相協同且本諸自由與正義以改造國家而使其鞏固並欲保持國內外之和平及促社會之進步爰制定此憲法

第一篇 德國組織及權限

第一章 德國及各邦

第一條 德國爲共和政體

國權發自人民

第二條 德國領土由各邦之領土而成若他地域人民本其自決權欲合併于德國時得依國法編入之

第三條 國旗爲黑、赤、金色商船旗則爲黑白、赤色但其上部左隅須

仍繪國旗

第四條 一般所承認國際法規有德國國法一部之效力

第五條 凡國權關於國之事件遵照國憲法由國之機關行之若關於各邦事件遵照邦憲法由各邦之機關行之

第六條 關於左之事項其立法權屬於國

(一) 對外關係

(二) 殖民地制度

(三) 國籍、移轉自由、入國及移住、犯罪人引渡

(四) 兵役制度

(五) 貨幣制度

(六) 關稅制度並關稅及貿易區域之統一及貨物交易之自由

(七) 郵政、電報、電話制度

第七條 關於左之事項國有立法權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訴訟法並刑之執行及司法共助法

(四) 旅券制度及對於外國人警察

(五) 救貧制度及對於行旅人救護

(六) 出版、結社及集會

(七) 人口政策、產婦、乳兒、幼兒及少年保護制度

(八) 衛生、獸疫豫防、及對於植物病害之保護

(九) 勞動法、勞動者及被傭人之保險與保護並職業紹介制度

(十) 關於國內職業的代表機關諸制度

(十一) 出征軍人及遺族之保護